附件：

东莞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一批重点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利布局、组合、托管、转让、许可、质押融资、证券化、作价入股、构建专利池、形成技术标准、专利诉讼、专利技术对接等多种方式盘活知识产权资源，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任务

项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成集展示、运营、服务、专利培育等功能一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立组织管理运营体系，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运营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力度。引导产业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商协会以及各类服务机构各方资源投入和协调运作，实现区域产业内各主体合作共享、共同发展。

（二）加强产业与知识产权数据融合利用。建立相应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数据库建成后，需实现月度更新，承诺向我市有关部门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接口，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数据服务；提供知识产权运营信息服务。建立具备安全性、稳定性的互联网信息平台（平台官网），网站功能模块设计合理、操作简单，不定期发布相关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做好宣传推广。

（三）开展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分析。建立相关产业知识产权主要竞争对手情报库，开展国际国内相关产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分析产业专利发展和分布情况，预测产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需求，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四）促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聚集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产业内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信息咨询、法律、金融、产业化等服务。平台建成后可运营专利数量不少于10000件，运营收入10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企业不少于300家；研究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50%；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联盟成员开展专利交叉许可。定期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维权服务、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产业化项目对接等公共服务项目，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五）强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与应对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库。积极引导产业内企业进行海外专利布局，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协同运用。

（六）提升产业知识产权整体水平。建成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展厅，通过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措施，推动产业内相关企业整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提升，推动产业的专利申请授权总量、企业贯标数量、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数量等不断增加，为知识产权大数据、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注册在东莞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鼓励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等共同申报。

（二）申报主体须与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镇街园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支持及相关扶持政策。市级专项资金、镇街园区配套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比例不低于1:1:1，按承担单位自有投入资金予以拨款。

（三）所属产业为我市重点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新兴产业的选择参照《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资源集约等特点的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的选择参照《关于确定我市工业支柱产业及特色产业的通知》（东府办函〔2011〕480号），优先支持我市五大支柱产业、四大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的专业镇。

（四）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运营基础。拥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有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在东莞市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其中研究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30%；具备充足的运营经费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五）制定了明确的3年运营规划。长期规划布局科学合理，中期目标任务明确清晰，短期工作措施扎实可行；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和人才引进模式；初步形成了具有激励性的各方收益分配机制和开放性的关联平台协作机制。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相关基本信息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

（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场地证明材料、基础条件、建设任务、工作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三）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前期投入证明材料；

（四）三年发展规划或可行性报告；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申报单位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

五、项目资助

每个产业支持一项，每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央下达我市的服务业发展资金最高资助不超过300万元。